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)</u>的<u>(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规划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内蒙古自治区耕林园草空间矛盾问题发现与处置研究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内蒙古正誉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2232.9228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79.21465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/)</u>,属于<u>(/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/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正營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-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